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i)李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ii)季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i)蔣旭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萍女士(「李女士」)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i)季青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蔣旭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先生，43歲，在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彼於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上海申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事宜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於加入上海申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在東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內部審計事宜。彼亦在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季先生之委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每月薪酬及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並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政策釐定之會議津貼及其他津貼。季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並須每年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細則，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但在決定在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考慮該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季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賴寒先生、侯瓊萱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